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科股份”)拟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中 29,400 万元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换资产”)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下称“海润影视”)全体股东持有海润影视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中除拟置换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出售给何全波,同时向海润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润影视 100%股权中超出拟置换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经公司向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 年 2 月 14 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第一次接触,双方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筹划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与海润影视公司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停牌后，申科股份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与刘燕铭先生签署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7、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安排。

8、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海润影视全体股东、何全波签署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

9、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刘燕铭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10、2014 年 6 月 20 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1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14 年 2 月 27 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28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申科股份分别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3) 2014 年 5 月 26 日，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二十一名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申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

(4) 2014 年 5 月 30 日，海润影视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申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

(5) 2014 年 6 月 20 日，申科股份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6) 2014 年 6 月 20 日，申科股份第二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